國道 1 號桃園交流道動線改善工程
委 託 監 造 暨 專 業 技 術 顧 問 服 務

目　錄

壹、契約主文……1~8

貳、投標須知……1~10

參、文件一[1.開標/決標紀錄]、[2.決標通知]……計 3頁

肆、文件二[基本條款]……A1~30

伍、文件三[預付款還款/保證金等各類保證] (由乙方提出經甲方核定後視為契約文件) ……B1

陸、文件四[服務內容]……C1~7

柒、文件五[專案組織配置暨人力計畫]……D1~3

捌、文件六[服務費用總表、明細表及詳細價目表]……E1~11

玖、文件七[委託監造暨專業技術顧問服務連繫要點]……F1~4

拾、文件八[監造計畫](由乙方提出經甲方核定後視為契約文件)……G1

拾壹、文件九[招/投標文件] (包括[1.技術服務邀標書] 、 [2.契約廠商廉政相關規定告知書]、 [3.投標廠商聲明書]、[4.投標時切結書1及2(含廠商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法規)]、 [5.報價單]……H

拾貳、[服務建議書] ……第二冊

契 約 主 文

契約編號：108A050C005

立契約雙方：

委任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甲方」)；與

受任人：美商美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緣甲方為辦理「國道1號桃園交流道動線改善工程委託監造暨專業技術顧問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因乙方表示其具有充分專業能力可勝任及願意提供所規定之技術服務工作而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簽訂本契約。簽約雙方均有行為能力，作為本契約之當事人。

爰經雙方同意並共同遵守本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

本契約包括契約主文暨下列文件，及嗣後之增訂、修正或補充說明文件(以下統稱「契約」)。該等文件均為構成本契約整體之一部分，且互為補充，與本契約主文均有同一效力。

投標須知

文件一[1.開標/決標紀錄]、[2.決標通知]

文件二[基本條款]

文件三[預付款還款/保證金等各類保證] (由乙方提出經甲方核定後視為契約文件)

文件四[服務內容]

文件五[專案組織配置暨人力計畫]

文件六[服務費用總表、明細表及詳細價目表]

文件七[委託監造暨專業技術顧問服務連繫要點]

文件八[監造計畫](由乙方提出經甲方核定後視為契約文件)

文件九[招/投標文件] (包括[1.技術服務邀標書]、[契約廠商廉政相關規定告知書]、[3.投標廠商聲明書]、[4.投標時切結書1及2(含廠商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法規)]、[5.報價單]、[6.服務建議書]、其他招/投標文件）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契約主文效力優於前項所列文件，如前項文件有歧異或矛盾之處，以前項所列文件順序在前者效力優先。同一類文件以增訂

、修訂或補充說明日期較晚者效力優先，手寫部分優於印刷部分。

第二條 (服務範圍)

乙方依本契約規定應辦理之技術服務，涵蓋之範圍為「國道1號桃園交流道動線改善工程」工程標案所有契約工作項目之各項監造及專業技術顧問服務。本標工程承包商與甲方簽約承攬工程所有工作項目之各項監造及專業技術顧問服務工作，另詳載於文件四[服務內容]。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乙方應提供一切專業技術及其他必要之作業，包括人力、材料、用品、設備、交通及管理等，以圓滿執行與完成本技術服務。

本服務範圍得經甲方與乙方相互同意後以書面修改或延伸之，該部分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有同一效力。

第三條 (工作期限)

本契約工作服務期限，自「工作開始通知書」所載或甲方指定開始技術服務之日起，至完成契約規定所有技術服務，且甲方完成工作成果驗收及結清服務費之日止。工作期限得依契約規定修訂之。

第四條 (服務費用)

本服務費包括提供本計畫服務範圍內所述之全部服務，乙方應提供並完成「服務範圍」所載之所有技術服務，所有費用均已包含於契約總額中。服務費用得依契約規定增減之。

本契約之服務費用採**總包價法**，契約總額為新台幣 **壹仟捌佰捌拾貳萬** 元整(包含營業稅為新臺幣 **18,820,000** 元整)，詳如文件六[服務費用總表、明細表及詳細價目表]。

未列入文件六[服務費用總表、明細表及詳細價目表]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乙方施作、辦理或供應或為乙方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乙方負責供應、辦理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契約總額，除另有規定外，含乙方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乙方負擔。

詳細價目表之「材料試驗及抽驗費用」(即二級品管抽(試)驗費):本工程二級品管抽(試)驗費包含二級品管材料抽驗費及相關三級品管材料抽驗費在內，採代收代付方式及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8條第3項相關規定辦理。二級品管抽驗費以監造現場實際支付之二級品管材料抽驗及相關三級品管材

料抽驗之試驗費用總額實報實銷。

乙方應依工程司核定之二級品管抽(試)驗計畫與內容(試驗項目、試驗規範或規範要求、一級會同抽驗頻率、二級抽驗頻率、不符合之處理方式、管理紀錄)，執行二級品管抽驗相關事宜。辦理二級品管及相關三級品管材料抽驗，得於提送監造計畫及執行過程中視需要調整項目及頻率，惟以不超過「材料試驗及抽驗費用」(二級品管抽(試)驗費)上限為原則，然因工程契約變更而有追加或經工程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付款辦法)

1. 預付款

本契約預付款為契約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乙方應於提送「監造計畫」及「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保單正本與收據影本」皆經甲方核可，且開始動員人力進駐工地執行監造作業後，提出預付款還款保證向甲方請領預付款。

乙方申請預付款時，需提出金額相等於預付款額度之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行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等任一種方式，經由甲方核可後十四日內給付。除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外，其保證文件格式應採文件三[預付款還款/保證金等各類保證(格式)]規定格式。

預付款應自每期估驗款內按預付款占契約總額百分比分期扣還，直至預付款全部還清為止。該預付款還款保證額度，隨預付款未還餘額遞減之。如按前開方式，至末期估驗時仍未能還清預付款時，則應由末期估驗款內一次扣還或由乙方一次繳回未還預付款餘額。

預付款還款保證之保證期限自提供保證時起迄預付款全部扣回結清時止。乙方未依規定履約，使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利息年利率百分之五(5%)(該利息自預付款給付予乙方之日起至撥付甲方該還款金額之日止)隨時要求返還或扣抵甲方尚待支付乙方之價金。

甲方必要時得通知乙方就支領預付款後之使用情形提出說明。

2. 期中估驗款

本契約之期中估驗款，自契約生效且簽訂契約後每兩個月給付乙次為原則，其估驗付款金額依下列公式計算：

至當期累計應扣還預付款=至當期工程完成進度之累計百分比x契約總額

×20%

當期應估驗付款金額=至當期工程完成進度之累計百分比×[(契約總額)×(1－5%－20%)]－累計已付金額(不含預付款)

註：1.上列公式5%表示保留款，20%表示預付款。

2.上列公式不包含當期另行追加減估驗付款金額及其他扣款，須另行增減之。

3.以上公式之「至當期工程完成進度之累計百分比」為各標實際進度乘以計畫中各工程採購案決標總價佔全部工程決標總價之權重累計值。

4.如契約有變更服務費用時，上列公式中之契約總額為變更後之契約總額。

5.材料試驗及抽驗費用(二級品管抽(試)驗費):本工程二級品管抽(試)驗費原則自契約生效且簽訂契約後每2個月代收代付1次為原則(惟若經工程司同意者，得採逐月辦理)。該項給付以當期乙方及甲方於現場實際抽驗所產生之二級品管及相關三級品管材料抽驗費總額實報實銷，請款時檢附當期實際支付之各項二級品管及相關三級品管材料抽驗費發票、抽驗統計表及試驗報告等佐證資料。

3. 保留款之保證與末期款給付

每期估驗付款時應扣5%之保留款，乙方可隨時向甲方提出相當契約總額百分之五(5%)，並依文件三[預付款還款保證/保證金等各類保證(格式)]規定格式開具之銀行開具之保留款保證金連帶保證書、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或無記名政府公債、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中任一種替代，則每期估驗付款時得免扣保留款，並於甲方核可後一次無息退還已扣留之保留款。

如未依前項規定提出者，甲方應於乙方完成契約規定所有技術服務工作後，結清服務費用並核可後，一次無息退還。

4. 稅捐

不論乙方為本國或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乙方為外國廠商之稅款在付款時由甲方代為扣繳。但乙方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廠商繳納。

第六條 (契約總額之調整)

乙方或甲方於履約期間無物價指數或薪資指數等之調整，而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至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總額得予以調整：

1. 政府法令、政策之變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管制費率之變更。

上述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於決標後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總額不予調整。

2. 其他特殊情況之調整

本契約履約期間，當發生文件二[基本條款]第8.0條(契約修正或變更及轉讓)及第9.0條(暫停執行、終止或解除契約)等各款與契約文件中有規定可調整之情形，得依契約文件各相關規定予以調整。

第七條 (契約有效期間)

本契約自簽署日起，或「工作開始通知書」所載或甲方指定開始技術服務工作之日起生效，生效日以前者日期最早者為準；其效力迄乙方完成本契約規定之所有技術服務工作，甲方完成工作成果驗收及結清服務費，且雙方間有關本契約之全部義務已履行完成為止。

第八條 (特訂條款)

茲增訂或修正相關契約文件及條款規定如下：

1. 工地抽(查)驗工作補充說明：

(1) 乙方應針對監造工作之品質管理要求於品質計畫中訂定品質保證落實方案，並由專責人員於工地負責辦理，此落實方案應由乙方單獨辦理(得通知工程承包商會同)或配合甲方辦理，以監督工程承包商之自主品管作業，為施工品質的保證與確認。

(2) 品質保證落實方案基本內容應包含下列幾項：(於投標評選文件中應先提出初步規劃辦理內容及預估經費)

A. 根據各工程標實際工程內容擬具各工程標各項材料或設備出料期間之抽驗時間、頻率、數量、抽驗方法及驗證方式，提送二級抽驗品管計畫，報工程司同意後執行。

B. 每半年提送品質保證檢驗報告書之編製內容大綱。

(3) 施工期間之一切品質查證、品質稽查及品質考評等相關三級品管活動，若有需要辦理任何施工檢查或材料檢（試）驗時，乙方均應全程配合辦理，不得推諉或交由工程承包商辦理。

(4) 各工程標施工期間之瀝青混凝土及水泥混凝土材料供應廠商於「主要工項」(永久路面、擋土牆及箱涵結構)出料期間，乙方應製作「駐廠人員作業須知」，並派員全程駐廠監辦，駐廠人員應熟稔該材料之品質要求及具備相關經驗，以及時發現異常狀況，乙方應適時調派本工程監造工作所需足夠之駐廠人員，所需人員費用均已包括在本契約總價內。

(5) 乙方專責人員應具有「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之品質管理人員資格。

(6) 乙方於辦理品質保證落實方案期間，若材料抽驗結果與承包商自主品管結果不符，得再行抽驗，並送雙方同意之試驗單位進行試驗，其結果若仍不符品質要求，則依契約不合格材料之規定辦理扣款或拆除重做，其再檢（試）驗費用由承包商負責。

(7) 主要工項(例如：混凝土澆置、瀝青混凝土鋪築、預力施拉及其他經工程司指定之工項)乙方應到場全程監辦。

(8) 主要結構物(例如：基樁、橋台、基礎、墩柱、帽梁及其他經工程司指定之結構物)澆置混凝土時，乙方均需辦理混凝土抗壓強度抽驗。

(9) 主要材料(例如：鋼筋、鋼板、預力鋼腱、防震拉條及其他經工程司指定之材料)乙方均需辦理抽樣、送驗，試驗時乙方應到場會同辦理。

(10) 乙方辦理材料抽驗所送之試驗單位應先經工程司同意，原則上應於承包商辦理自主品管之試驗單位外另覓，惟經工程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11) 乙方專責人員應具「安全衛生工程師」並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章規定檢查施工場所之安全衛生事項，並督導承包商辦理。

2. 乙方須於提送監造計畫時，一併提送各項工作計畫及文件提送時程與審查時限之管控表，經工程司核定後納入契約文件據以執行。
3. 乙方須於任一標之工程進度發生落後時，應研提因應措施或改善建議送工程司核定後據以實施。
4. 估驗計價至完成本服務總人月費倘有節餘，該費用應予以扣款結算。
5. 本服務承包商（乙方）應比照甲方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並應避免與本工程承包商有餽贈財物、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等不當行為，倘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者將依相關規定懲處送辦。

第九條　(附則)

本契約正本乙式 2 份，由甲方與乙方各執乙份；副本 20 份，甲方存 15 份，乙方存 5 份。

簽約人：

甲方：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甲　方

印

負責人職稱：局長

姓名：趙興華　簽章

地址：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

電話：(02) 2909-6141

乙方：美商美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乙　方

印

負責人職稱： 總經理

姓名：林振揚　簽章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08號8樓

電話：(02)2741-6066

中華民國108年 5 月 10 日